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10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3 年 11 月 27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邱永和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兼主任秘書）、
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劉義群主任

請假：姚思遠學術交流長、余啟民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工系歐孟芬秘書、社會系吳明燁主任、
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資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
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
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經濟系傅祖壇主任、
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
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兼國際商管學程主任）、
王玉梅專門委員、陳雅蓉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參、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 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 本次檢查 3 項，3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

一、同意 3 項尚未辦結事項，予以繼續管制。

二、有關管制事項三，國際處所規劃之國際學術課程為通識課程，若人社院「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學分學程採 double coding 方式，對非人社院之外籍生，修讀該課程有其困難，請教務處與人社院及國際處再進行溝通協調。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

- 1、11/23 舉行【東吳第 2 哩練習在一起】合群方案活動，由群育中心帶領同儕服務員規劃出一系列團隊競賽活動；為呈現「合作」的多元面貌，以班級、宿舍、寢室或社團...6 人為一隊，組隊參賽，共有 500 多位同學參加。
- 2、為提升校內群育教育及音樂風氣，群育中心將於 12/21(日)舉辦「溪城盃」學生合唱比賽活動，目前有 15 隊報名，敬請學系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社會資源處：

- 1、一年一度上海校友會聯誼餐會將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中午 11 時，假上海西華酒店公寓 3 樓隆重登場，此次由東吳大學趙維良副校長率校內師長同仁飛赴上海參加，並將參訪相關企業及關心於大陸工作校友之工作狀況。
- 2、12 月 5 日將舉辦曼德拉逝世周年紀念活動，相關籌備事宜持續進行。

法學院：

本週法學院與大陸西北政法大學舉辦「第二屆海兩岸法律文化節」活動。

體育室

本學期教職員工桌球聯誼賽將與新生盃合辦，歡迎同仁踴躍報告參加。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自費生報名已截止，已收到 16 所大陸高校報名，人數將突破 100 位。
- 2、12 月 18 日國際處將前往雲南大學參加兩岸高校研討會，各學系若有文宣，可提供予國際處代為發送。
- 3、上週國際處帶 41 位外籍生及陸生參訪原住民部落，二天一夜，該活動獲得教育部的補助。
- 4、感謝數學系葉主任主動邀請國際處到數學系舉辦交換生業務說明會，未來各學系若有需要，國際處非常樂意到學系進行交換生的業務說明及營隊的分享。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於民國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俾利經費補助與支用有所依循。
- 二、前項所述辦法係因計畫執行需要而制定，惟相關計畫已停止推動，故提案廢止。
- 三、檢附「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良通識教育教材及執行跨領域移地教學課程，及鼓勵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於民國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俾利經費補助與支用有所依循。
- 二、前項所述辦法係因計畫執行需要而制定，惟相關計畫已停止推動，故提案廢止。
- 三、檢附「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1月18日召開之東吳大學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擬修訂「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廢止「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

提案人：馬研發長嘉應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已另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作為實施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專案評鑑時之相關規範，故原「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應予廢止。
- 二、相關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敬請審議本校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荷蘭莎格森專業大學、大陸福建師範大學及寧夏醫科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1.將本校與大陸福建師範大學及寧夏醫科大學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2.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荷蘭莎格森專業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二	敬請審議本校與日本廣島經濟大學、法國巴黎經濟商業高等商學院、法國巴黎天主教大學及德國科隆商學院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及「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本案 4 所學校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及「校級學生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11.24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第 19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 ●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 ●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 ●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 <p>【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p>	學務處 人事室		本案研議中。	擬予 繼續 管制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p>	研發處		「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建置已開始進行表單設計，全部表格區分為七大類總共 123 種，目前研發處已完成其中 62 種表單的開發(約佔 50.4%)。	擬予 繼續 管制
三	<p>請教務長就「東亞社會文化」與「亞太商學與管理」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規劃，進行詳細報告。</p> <p>【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11.10 已提出「亞太商學與管理」報告。 	教務處		經與國際處討論，國際處同意 104 學年度人社院「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學分學程先以 double coding 的方式進行，目前人社院已完成「東亞社會文化」3 門課程的規	擬予 繼續 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文社會學院目前規劃「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課程，不符合國際處國際學術課程之規範一事，請教務長再進行協調，各學系之全英語課程由學系自行決定，但若是國際學術課程，應符合國際處之規範。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p>劃，未來還有 5 門課程。</p>	
--	--	--	--	----------------------	--

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鼓勵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並依該學年度核定之資訊能力檢定補助經費額度為限。補助名額依學生申請補助之時間順序為主。
- 第三條 凡東吳大學在校學生且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補助對象為東吳大學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在學學生，若於入學前一年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者亦可申請補助。
 - 二、資訊能力檢定的種類需為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MOCC (Master of Complete Certificate) 或 TQC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其科目以 Word、PowerPoint、Excel、Access 及 Outlook 軟體為限。
 - 三、補助額度最高以實際報名費用為限。
 - 四、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十日止，至資訊系申請。申請時須檢具下列資料：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資訊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4. 報名費收據正本。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

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製作優良通識教育教材及執行跨領域移地教學課程，以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通識教育教材編撰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由教師個人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為開設東吳大學通識課程之教師。
審定工作由共通教育委員會擔任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提出之教材，是否與所授之通識課程相關；
二、申請人是否具教材編輯、設計之能力；
三、編纂教材內容是否有創意。
評審通過者頒予獎金以資鼓勵。教師編著之教材，每案獎金1萬元，教材製作費上限5000元，並須檢附憑證核實報支。
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教材，需設置於本校電子化學習平台上，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 第三條 申請執行跨領域移地教學獎勵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同時正在執行本校核定之移地教學項目。
獎勵金額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所教授科目若為正規講授課程，以該科目學分數之1.5倍核算。
二、所教授科目若為實習課程，則比照學系原實習課程之時數計算。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由校友總會推薦者。</p> <p>二、由本校校長推薦者。</p> <p>三、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p> <p>四、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p> <p>五、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p> <p>六、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p>第三條</p> <p><u>候選人之產生方式：</u></p> <p>一、由校友總會推薦者。</p> <p>二、由本校校長推薦者。</p> <p>三、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p> <p>四、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p> <p>五、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p> <p>六、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p>修正文字</p>
<p>第七條</p> <p>決選名額：</p> <p>每次決選表揚傑出校友名額以<u>不少於四十五名為原則，但遴選委員會得於會議中決定當選名額。</u></p>	<p>第七條</p> <p>決選名額：</p> <p>每次決選表揚傑出校友名額以<u>不超過三十五名為限。</u></p>	<p>因應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考量校友人數逐年增加且五年遴選一次，擬依當屆實際推薦校友人數由遴選委員會決定當選名額。</p>
<p>第九條</p> <p><u>本業務主辦單位</u>由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擔任，業務秘書單位由本校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擔任。</p>	<p>第九條</p> <p><u>業務主辦單位：</u></p> <p><u>本校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u></p>	<p>依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修正。</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函知校友總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並函知校友總會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敘明發布程序。</p>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9年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6日經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經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經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5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楷模之校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四、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 第三條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一、由校友總會推薦者。
二、由本校校長推薦者。
三、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
四、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
五、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
六、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候選人應經遴選委員會評審通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會長、校友總會代表四人、本校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資深教授及社會資源長組成之，以校友總會會長為主任委員。
- 第五條 自建校壹百周年起，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推薦期間為頒獎前一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決選方式：
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遴選委員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選定傑出校友。
- 第七條 決選名額：
每次決選表揚傑出校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限。
- 第八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由本校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發「東吳菁英」獎座，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以傳典範。
- 第九條 業務主辦單位：本校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知校友總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

東吳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96.05.30)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功能之運作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協助各單位推展業務，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評單位為本校各處、室、館、中心、部等及其所屬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執掌如下：
- 一、評鑑督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長自在職主管或專任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副校長為副總召集人，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績效考評及獎勵等事宜。
 - 二、各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提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至六人，經校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查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報告。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校務評鑑內容包括：
- 一、單位發展：單位使命、特色及發展目標等。
 - 二、組織：組織架構、編制人力、業務執掌與分工狀況、年度預算等。
 - 三、服務：專業發展、公文處理、檔案管理、作業流程、資訊化程度、業務改善與創新、服務品質滿意程度等。
 - 四、各期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五、校務評鑑結果改善情況。
 - 六、其他。
- 第六條 校務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
 - 二、受評單位成立各單位評鑑委員會並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評鑑督導委員會審核。
 - 三、受評單位填報自評資料，送交各單位評鑑委員會審查。
 - 四、各單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報告送評鑑督導委員會。
 - 五、評鑑督導委員會依據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研議改善項目及獎勵單位並追蹤考核。
- 第七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發展處統籌編列。
- 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經評鑑督導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及評鑑成績不佳者，須每年接受評鑑督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並得作為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

92年1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96.05.30)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品質，協助各學術單位發展，促進本校學術發展之特色，特訂定學術單位內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學院、系所、學程、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
- 第三條 為執行內評工作，本校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及各單位內評委員會。
- 第四條 評鑑督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在職主管或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組成之，並由校長、副校長分別擔任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進行內評工作，及績效考評暨獎勵等事宜。
- 第五條 各單位內評委員會委員由各受評單位提出名單四至六人，經校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至內評單位實地訪評。
- 第六條 各學術單位之內評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內評項目應包含三大類：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特色與待改善事項；二、未來目標與具體作法；三、前次評鑑期程執行情形與檢討。
- 第八條 各學術單位內評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及各單位內評委員會。
二、內評單位填報自評資料。
三、評鑑委員實地訪視，撰寫評鑑報告。
四、評鑑督導委員會研議改善項目及獎勵單位。
五、執行改善與獎勵措施。
六、追蹤與考核。
-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內評單位參考。經評鑑督導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學校予以執行及追蹤；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評鑑成績不佳者須每年接受評鑑督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並得作為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
-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編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

101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培養五育並重的學生，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例如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三至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為指導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方向、審議相關法規、督導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十名，共十五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
-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

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第五條 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校長聘任之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六條 為執行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受評單位自辦外部評鑑整體作業規劃。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

(一)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

(二) 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教學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

三、專案評鑑工作小組：由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之。

第七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係為檢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參與自辦外部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二次。

第九條 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

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

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

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訪評委員名單由教務長及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各推薦符合之人選，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十條 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擔任本校受評單位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十一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

- 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
- 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 三、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申請後，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再作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將結果函復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部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

第十二條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
 - (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 三、未通過：
 - (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二)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第 十三 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各類評鑑結果之管考與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